

針對此問題檢討現行制度之缺失，並積極研擬可行之

改進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市民反映在路邊停車時並未收到停車繳費單，但數日後卻收到停管處寄發的罰單乙節。查本市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因有補繳費制度，而管理員巡場時所掣發之繳（補）費通知單，偶有因貴議席所分析原因致駕駛人離場時未發現繳（補）費通知單而遭舉發之困擾。停車管理處為降低該單之遺失率，除經常教育路邊收費管理員在巡場時應注意是否有駕駛人故意抽取之惡意行為外，另亦接受市民查詢繳（補）費通知單服務。

二、停車管理處為擴大便民服務，除逐年加緊編列預算在收費路段增設計時收費器，來取代開單繳費之缺失外，對於查詢繳（補）費通知單，亦已研擬網路上查詢作業及電話語音查詢之服務以符市民所需。

一一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警務人員介入民事債務催討之合法性。

說明：一、警務人員工作範圍是屬於公領域範疇，介入私人民事財物糾紛，並有協助債務人之行為，其合法性何以依據，且該民事糾紛案業以進入司法程序，按理應照法律規定循序漸進處理。而貴局員警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若介入民事債務問題，豈非濫用

公權力之伸張，究此請予以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關於警務人員介入民事債務糾紛之合法性問題，說明如下：

(一) 民事債務催討係屬人民間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屬民事問題，合先陳明。

(二)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關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紛爭，係以私人間之合意解決為原則；當事人間如不能透過合意解決，依法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實現民事上之權利。警察機關並非司法機關，原則上不介入民事紛爭之處理。然而，警察若對所有以民事上之法律關係為背景之紛爭，一律以「不介入民事」之理由，無視當事人之請求，未採任何措置，不但傷害人民對警察之信賴與期待，並且放棄法律所賦予之任務，同樣不被容許（參閱梁添盛教授著警察權限法乙書第二十二頁）。若於民事糾紛過程中，人民遭受不法騷擾或危害，警察機關派遣警員前往取締不法行為、維持秩序或到場蒐證，係屬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之職權行為，依法並無不合（參照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九〇三號判決）。

二、有關公務員兼職及參與投資行為，於「公務員服務法」一定有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三)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四)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一一五

質詢對象：監理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天母運動公園工程到底何時驗收？誰驗收？為何還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充滿危險地帶？為何市政府的工程都這麼粗糙？小孩子遊戲的安全人權在那？馬市長是如何管理並領導市政建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天母運動公園景觀設施部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正式驗收並由教育局、臺北市立體育場會同驗收及接管。水電工程業已初驗完成，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驗收缺失改善完妥並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複驗。

二、有關周議員質詢兒童遊戲之安全性，經查係景觀噴泉區花崗石材四周噴嘴圓孔內原設計係以景觀黑色卵石填孔以表現天然石材之整體美觀，惟因於園區啓用後遭嬉戲孩童取走，形成凹洞，以致戲水幼童不慎跌倒造成安全上之隱憂。後經本府施工單位研究，考量以不容易被取走之圓弧形PVC管帽覆蓋噴孔凹洞，再研磨凹洞銳角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改善完成。

一一六

質詢對象：監理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文山區目前除了欣欣檢驗站之外，還有哪一個地方可以作為檢驗場地？目前進行到何階段？是否已符合南區市民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按交通部訂頒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依